

证券代码：301176

证券简称：逸豪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铁林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